

证券代码：003035

证券简称：南网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0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下午15: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华穗路6号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宋新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11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2,911,732,839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8697%。其中：

(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2,772,121,31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1840%。

(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06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39,611,52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857%。

(3)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07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39,611,62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857%。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以现场和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 提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09,333,0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76%；反对2,29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9%；弃权10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2、审议通过《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09,323,2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72%；反对2,29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90%；弃权1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

3、审议通过《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09,314,7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70%；反对2,28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3%；弃权13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

4、审议通过《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09,101,5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96%；反对2,44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1%；弃权18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36,980,3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153%；反对2,44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38%；弃权18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1309%。

5、审议通过《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09,121,0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03%；反对对2,39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2%；弃权21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

6、审议通过《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09,039,9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5%；反对2,48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53%；弃权20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36,918,7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711%；反对2,48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91%；弃权20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8%。

7、审议通过《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09,179,8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3%；反对2,37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5%；弃权18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

8、公司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邵文辉、刘倩倩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视频）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中国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